

# 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文本主要内容

济南市人民政府

# 第一章 总则

## 规划目的

济南是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著名的“泉城”，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为保护济南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传统文化，处理好城市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名城及其历史文化遗存，特编制本规划，作为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管理的依据。

##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法定规划，为《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

## 规划范围

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范围与《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一致，面积约 7998 平方公里。重点规划范围为济南市区，面积约 3257 平方公里，包括市中区、历下区、天桥区、槐荫区、历城区、长清区等 6 个市辖区。规划核心研究范围是涵盖古城和商埠区的历史城区，面积约 18.6 平方公里。

# 第二章 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和特色

## 济南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

(1) 济南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中唯一一座因泉而生、泉城共生的城市，具有独特的泉水文化，是古城冷泉利用体系的典范。

(2) 济南历史文化名城山、泉、湖、河、城一体，古城与商埠区东西并举，格局独具特色。

(3) 济南是中国近代首批自开埠城市之一，丰富的近代遗产是济南近现代城市发展的缩影，是中国近现代发展历程的重要见证。

(4) 济南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龙山文化、儒释道文化、名士文化、红色文化特色突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

## 第三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 规划目标

- (1) 保护济南历史文化名城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
- (2) 保护和延续济南历史文化名城的总体格局和风貌，保持济南山、泉、湖、河、城一体的风貌特色；
- (3) 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尤其是与泉水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4) 提高济南省会城市的文化首位度，彰显山东大省形象，统筹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 (5) 面向城乡治理，促进保护规划措施与要求的切实落地，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作为公共政策可管可控；
- (6) 将济南建设成为“山河秀美、泉溪间流，山、泉、湖、河、城一体共融”的特色泉城。

### 规划原则

本规划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遵循保护遗产本体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护利用的可持续性的原则。

## 第四章 保护层次与内容

### 济南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层次

本规划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价值与特色，确定历史城区及其周边环境，历史文化街区 and 传统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三个保护层次，同时增补市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两个层次，并将济南泉水文化景观及泉域作为专项保护层次纳入济南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框架之中。

## 济南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内容

济南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内容包括：

历史城区及其周边环境层次：保护历史城区的格局、肌理、风貌、历史街巷、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历史城区周边与历史文化名城价值特色相关的 9 条河流、2 处湖泊及众多看山视廊；

历史文化街区 and 传统风貌区层次：保护将军庙、芙蓉街一百花洲、山东大学西校区（原齐鲁大学）3 处历史文化街区，商埠区“一园十二坊”传统风貌区；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和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层次：保护市域范围内 2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5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20 处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969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57 处已公布省级历史优秀建筑、24 处市级历史建筑、342 处建议历史建筑和 22 处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

济南泉水文化景观及泉域层次：保护四大泉域和长清-孝里水文地质单元，泉水、人工河道、人工湖泊、人工渠系、水闸及其他、泉水公共空间、泉水街巷、泉水宅院、泉水园林、泉水寺庙、泉水村落等；

市域层次：保护市域范围内的山体、水体、3 处风景名胜区、12 处名镇名村、29 处已公布传统村落和 107 处建议传统村落，以及 5 条文化遗产廊道和 10 片文化遗产聚集区；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层次：保护市域范围内的 7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4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82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其他优秀传统文化。

## 第五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结构

济南市域的整体保护结构为“一核、五廊、十片”。其中：

(1) 一核，是以历史城区及其周边为核心的中心城区。

(2) 五廊，是市域范围内与济南核心价值密切相关的五条文化遗产廊道。具体包括：胶济铁路文化遗产廊道、小清河文化遗产廊道、玉符河文化遗产廊道、绣江河文化遗产廊道、黄河文化遗产廊道。

(3) 十片，是市域内与济南核心价值密切相关的十个遗产聚集区。具体包括：洪范泉村文化遗产聚集区、榆山交通重镇文化遗产聚集区、方峪村寨文化遗产聚集区、灵岩寺泉茶文化遗产聚集区、摩崖造像文化遗产聚集区、华山华阳宫古建筑文化遗产聚集区、云台寺泉水寺观文化遗产聚集区、三涧溪百脉文化遗产聚集区、相公庄镇章丘故城文化遗产聚集区、朱家峪古村落文化遗产聚集区。

###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市域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涵盖市域内的山体、水体、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廊道、文化遗产聚集区和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

#### 山体的总体保护措施

(1) 结合各县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山体保护的界线。

(2) 重点保护中心城区、风景名胜区及泉水补给区与汇集出露区内的山体，严禁开山采石、取土等破坏山体生态、景观的行为。

(3) 注重生态平衡、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城市规划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铁路及重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山体禁止发展采矿、冶炼、大中型机械制造、化学、造纸、制革、建材等破坏生态资源以及过度消耗资源、污染生态环境的产业。

#### 河流水体的总体保护措施

结合《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禁止建设区的划定，确定河流、湖泊、水库的保护范围；禁止建设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严格控制对自然河道的“裁弯取直”，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自然河床的保护；严格控制占压河道建设行为，逐步清理违规建设行为；

新建水利工程不应对河道景观以及具有历史价值的堤岸等造成不利影响。

### 市域风景名胜区的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划及文件的要求，对大明湖风景名胜区、千佛山风景名胜区、龙洞风景名胜区内重要遗产资源进行保护。

### 市域文化遗产廊道保护内容

文化遗产廊道是指具有历史重要性、建筑或者工程上的重要性、自然文化资源重要性、经济重要性等特征的文化遗产资源较为密集的线性遗产区域。全面保护和展示济南市域胶济铁路文化遗产廊道、小清河文化遗产廊道、玉符河文化遗产廊道、绣江河文化遗产廊道和黄河文化遗产廊道 5 条文化遗产廊道。

### 市域文化遗产聚集区的划定

文化遗产聚集区是指文化遗产资源较为密集、遗产文化主题较为突出的区域。全面保护济南市域 10 个文化遗产聚集区，包括洪范泉村文化遗产聚集区、榆山交通重镇文化遗产聚集区、方峪村寨文化遗产聚集区、灵岩寺泉茶古寺文化遗产聚集区、摩崖造像文化遗产聚集区、华山华阳宫古建筑文化遗产聚集区、云台寺泉水寺庙文化遗产聚集区、三涧溪百脉文化遗产聚集区、相公庄镇章丘故城文化遗产聚集区、朱家峪古村落文化遗产聚集区。

###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内容

(1) 市域范围内已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共 12 处，分别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朱家峪村，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东阿镇、相公庄镇，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章丘区旧军村、三涧溪村、梭庄村、博平村、三德范村、石子口村、黄露泉村、东矾疏村，长清区土屋村。

(2) 市域范围内已公布的传统村落共 29 处。分别为中国传统村

落 6 处，包括章丘区朱家峪村、博平村、三德范村，平阴县东峪南崖村，长清区双乳村、方峪村；省级传统村落 23 处，包括章丘区梭庄村、杨官村、东矾硫村、郭家庄村、西王黑村、大寨村、东西田广村、龙华村、于家村、叶亭山村、万山村、石子口村、朱公泉村、十九郎村、北王庄村、孟家峪村、石匣村、旧军村，平阴县东蛮子村、大黄崖村，长清区土屋村、小张村，南部山区管委会石匣村。

(3) 本次规划建议将市域范围内南黄崖村、凤凰村、天晴峪村、白云峪村、三涧溪村等 107 个风貌较好的村庄确定为建议传统村落。

###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措施

(1) 市域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应按照《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进行挂牌保护，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价值、意义）、保护级别、特性、挂牌时间、养护责任人等内容。

(2) 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执行。

(3) 保护具有地方特色的行道树，禁止擅自移植。如道路确需拓宽时，应结合道路设计特殊断面，以保护原有树木。

## 第六章 历史城区及其周边环境的保护

### 历史城区范围的划定

历史城区范围的划定以济南 20 世纪 40 年代城市建成区范围为重要参考，兼顾现状道路及用地边界，确定四至为：东至历山路，南至经十路，西至纬十二路，北至胶济铁路，总面积共计 18.6 平方公里。

### 历史城区总体格局的保护

保护历史城区古城及商埠区双城并置、经二路、经四路横向连接的历史格局特色。

### 古城格局的保护

保护古城护城河环绕、四门不对的城垣格局特征。保护护城河走向、宽度、石砌驳岸的形式，加强护城河周边环境的提升。

保护和延续古城内街巷南北向贯通、东西向联系的街巷格局特征，不得随意改变古城内街巷走向和位置。

保护历下亭—巡抚衙门中轴线及府学文庙、龙神庙、贡院、府署等重要公共建筑沿轴线布局，古城内外珍珠泉、趵突泉、黑虎泉、五龙潭泉群等四泉鼎立的格局特色。

### 古城传统街巷的保护

(1) 对王府池子街、西更道街、曲水亭街、起凤桥街、水胡同、轱辘把子街、后宰门街、小兴隆街、马市街、金菊巷、翔凤巷、平泉胡同、寿佛楼后街、西公界街、双忠祠街、鞭指巷、将军庙街等 17 条街巷采取一类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更改街巷的名称、走向、尺度，延续街巷传统风貌；严格保护泉水街巷中街巷与泉水、泉渠的空间关系与断面形式，不得随意破坏泉水街巷的材质、驳岸形式以及街巷空间组织特色。

(2) 对泮壁街、庠门里、西花墙子街、东花墙子街、贡院墙根街、芙蓉街、涌泉胡同、院后街、珍池街、西辕门街、西熨斗隅巷、高都司巷、西城根街、太平寺街、慈林院街、平安胡同、太平胡同、启明街、罗家胡同、寿康楼街、孟家胡同等 21 条街巷采取二类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更改街巷的名称、走向，不得大幅拓宽街巷尺度，对街巷两侧行道树进行全面保护。

(3) 对县西巷、县东巷、按察司街、黑虎泉北路等 60 条与历史格局相似的街巷采取三类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更改街巷的名称、走向。

### 古城重要空间视廊的保护

古城重要空间视廊分为三类：山城互看视廊、大明湖四向视廊、重要景观区域视廊。

### 古城泉水文化景观要素的保护

古城泉水文化景观要素包括古城内的泉水、人工河道、人工湖泊、人工渠系、水闸及其他、泉水空间、泉水宅院、泉水园林、泉水寺庙等，保护内容与措施详见第九章泉水文化景观及泉域的保护相关内容。

### 商埠区格局的保护

保护商埠区小网格街巷、中山公园居中的格局特征。商埠区内不得随意增减道路，不得变更现有道路红线宽度、走向，不得增设高架桥。

重点保护商埠区“一园十二坊”传统风貌区，保护区内小网格街巷的格局特色、街巷宽度、走向，保护和延续风貌区内近现代建筑风貌特色。

### 商埠区传统街巷的保护

(1) 对经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纬三路、纬四路、纬五路、小纬六路、纬七路、纬八路等 9 条街巷采取二类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更改街巷的名称、走向，不得拓宽街巷宽度，街巷两侧建筑应以近现代建筑或与近现代建筑相协调的风貌为主，保护街巷两侧行道树。

(2) 对经一路、经五路、经六路、经七路、纬一路、纬二路、小纬四路、小纬五路、纬六路、纬九路、纬十一路、斜马路等 12 条与历史格局相似的街巷采取三类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更改街巷的名称、走向以及现状尺度，街巷两侧建筑色彩应与商埠区整体色彩风貌相协调并对街巷两侧行道树进行全面保护。

### 历史城区周边山体保护措施

保护历史城区周边与古城山水格局及人文环境密切关联的卧牛山、华山、鹊山、标山、凤凰山、北马鞍山、粟山、匡山、药山、五顶茂陵山、千佛山、英雄山等 12 座山体，并参照山体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 历史城区周边水体保护措施

保护历史城区周边与古城山水格局及人文环境密切关联的黄河转弯段、小清河、工商河、西泺河、东泺河、广场西沟、广场东沟、羊头峪西沟、羊头峪东沟 9 条河流及华山湖、北湖两处湖泊，并参照水体相关要求保护。

## 历史城区及其周边风貌控制措施

依托历史城区双城并举的特色空间结构以及城市空间视廊保护要求，划分一类风貌控制区、二类风貌控制区、三类风貌控制区。

(1) 一类风貌控制区包括古城及环城公园、山东大学西校区（原齐鲁大学）历史文化街区及商埠区“一园十二坊”传统风貌区等。

一类风貌控制区内新建建筑禁止使用对古城和商埠区色彩造成冲突的高亮度高明度色彩。

一类风貌控制区建筑高度上应严格执行高度控制要求，新建、改建建筑体量不宜过大，沿街连续面宽不应过长，建筑屋顶宜以坡屋顶为主。

(2) 二类风貌控制区包括圩子壕内地块、圩子壕以南至经十路范围内地块及大明湖以北至北园高架地块。

建筑色彩宜采用低明度、低彩度的白色、青灰色系，屋顶色彩宜采用灰色系；新建、改建建筑体量不宜过大，沿街连续面宽不应过长，建筑屋顶以坡屋顶为主。。

(3) 三类风貌控制区包括商埠区“一园十二坊”传统风貌区以外的地块及古城、商埠区过渡地块。

三类风貌控制区建筑以现代风貌为主，风貌应与商埠区“一园十二坊”传统风貌区相协调。

## 用地布局调整与人口容量控制

保护古城，持续实施“中疏”策略。进一步外迁行政事业及驻济单位、商业批发类市场、工业企业、家具建材装饰类等与历史文化名城定位不符的功能，腾退可发展用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引入旅游服务配套、文化娱乐及商业设施、休闲绿化等活力功能，突显历史城

区作为城市旅游服务和商业贸易区的功能定位。

## 道路交通优化

### (1) 历史城区交通发展策略

历史城区交通发展遵循保护和发展的原则，采用外围截流、内部联通、公交支持、慢行覆盖、分区停车等措施优化历史城区交通。

### (2) 道路优化建议

古城及商埠区以保护现状路网肌理为主，历史城区外围地区结合发展需求合理加密路网。

明府城内应结合交通组织和道路路网现状，制定日常交通管制方案和应急交通预案，限制车辆穿行。

护城河片区进行整体考虑，研究推进“慢生活街区”建设，打造以“公交+慢行”为主导的交通模式。

### (3) 公共交通优化建议

历史城区确定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原则，引导历史城区交通出行方式朝绿色交通转变。

公交走廊逐步推行交叉口公交信号优先。

### (4) 慢行交通优化建议

芙蓉街、芙蓉巷、马市街、辘轳把子街、曲水亭街、后宰门街设置为传统步行道路。

### (5) 静态交通优化建议

历史城区静态交通采用分区管理的策略，逐步取消路内停车，实现护城河内外区域差别化停车管理体系。

## 市政优化建议

规划明确芙蓉街一百花洲历史文化街区和将军庙历史文化街区两个非标准化市政配套区，区域内优先保证电力、给水、排水等居民起居核心需求设施，并尽快组织非标准化施工的技术研究，支撑区域基础设施配套的实施。

## 防灾规划建议

### （1）防洪规划建议

历史城区内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取 2 年一遇，重点地区取 5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取 50 年一遇。

### （2）消防规划建议

历史城区应编制消防专项规划，规划内容应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布局、消防供水、消防站（点）、消防装备、消防车通道、防火分隔、火灾危险源控制、用火用电设施改造、违法违章建筑整治等。

历史文化街区配套消防紧急预案，合理安排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布局、消防供水、消防站（点）、消防装备、消防车通道、防火分隔、火灾危险源控制、用火用电设施改造、违法违章建筑整治等。各院落配备灭火器，重点防火单位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泵，并定期检查和换新。

### （3）抗震规划建议

地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一般建设工程按 6 度进行抗震设防。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高校、中小学等开敞空间可用于震时避难，历史城区内规划选择 6 处 II 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传统建筑抗震加固技术研究，对不符合抗震等级标准传统建筑的要在不破坏其风貌的前提下开展建筑抗震加固工作。

## 第七章 历史文化街区 and 传统风貌区的保护

### 历史文化街区名录

济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有 3 个，分别为芙蓉街一百花洲历史文化街区、将军庙历史文化街区、山东大学西校区（原齐鲁大学）历史文化街区。

### 芙蓉街一百花洲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四至为：东至珍池街，南至芙蓉巷，西临贡院墙根街，北至大明湖路南侧边界，面积 8.5 公顷。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包括

府学文庙、芙蓉街两侧、金菊巷两侧、王府池子周边及后宰门街南侧。

建设控制地带四至为：东至县西巷、珍池街、院前街、西更道街一线，南至泉城路道路中心线、曲水亭街南侧，西临贡院墙根街，北至大明湖路道路中心线，面积 17.2 公顷。

### 将军庙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四至为：东至鞭指巷东侧边界，南至鞭指巷 49 号南侧外墙，西至太平寺街、西城根街西侧边界，北至寿佛楼后街 4 号北侧外墙，面积 7.23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四至为：东至鞭指巷东侧边界，南至泉城路道路中心线，西至启明街，北至大明湖路道路中心线，面积 8.85 公顷。

### 山东大学西校区（原齐鲁大学）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范围为医院区和校园区两大片区（其中校园区中水塔、青阳路教授别墅 5 号分别为独立区域），总面积 19.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为原齐鲁大学近现代建筑群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具体四至为：东至趵突泉南路，南至经十路，西至西双龙街和广场西沟，北至山东大学解放楼，总面积 26.8 公顷。

### 历史文化街区的一般性保护措施

（1）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对危房及严重破坏街区风貌格局的建筑进行必要的改造改建除外。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风貌。经批准允许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

（2）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格局、街巷、院落、大树、名泉水体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措施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街区空间格局和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原有的外观特征；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街巷界面风貌和景观特征。

(3)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格局、街巷、院落、名泉、大树、名泉水体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相关保护措施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相协调。

(4) 保护街区内现有泉池水体的环境与景观。区域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不得大拆大建。街区内多层建筑，近期保留进行整治改造，远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在政府引导下，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整治更新，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 **第八章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的保护**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控制要求**

(1) 对于已编制保护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执行。

(2) 保护范围内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十九至二十六条执行。

(3) 参照《济南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非保护文物的工程建设。因特殊需要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已有的影响文物保护及其环境风貌的建（构）筑物，由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予以拆除、迁移或改造。对建（构）筑物进行改造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控制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要求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至二十条执行，已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应严格按照规划执行。同时还应满足：

(1) 古建筑类、近现代重要史迹类、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协调，景观视廊内的建（构）筑物在形式、体量、高度、色彩上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2) 古墓葬、古遗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发建设必须在有关部门及专家指导下进行，坚持先勘测发掘、后进行建设的原则。

(3) 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景点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4) 抗战纪念设施、遗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需在有关部门及专家指导下进行，坚持先勘测发掘、后进行建设原则，范围内的建筑形式、体量、布局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5) 同时严格按照《济南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的性质、布局、高度、容积率、建筑密度、造型和色彩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相协调，其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 济南市域范围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969 处。

(2) 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逐步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3) 对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的保护档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 地下文物保护区的保护

划定 6 片地下文物保护区，总面积 49.12 平方公里。其中：

无影山地下文物保护区：东至西工商河及其向北延伸线，南至堤口路，西至济齐路、二环西路，北至二环北路，总面积约 23.03 平方

公里。

刘家庄地下文物保护区：东至西护城河、生产路，南至共青团路、普利街、顺河街、馆驿街，西至小纬北路、铁道北街，北至铁路，总面积约 1.70 平方公里。

魏家庄地下文物保护区：东至顺河街，南至经四路、麟祥街、经三路，西至纬二路，北至经二路，总面积约 0.32 平方公里。

二环东路地下文物保护区：东至转山西路及其向北延伸线，南至母牛山、洪山、荆山、燕子山山脚连线，西至千佛山东路、历山路，北至解放路、工业南路，总面积约 16.91 平方公里。

牛旺庄地下文物保护区：东至徐家庄路，南至工业南路，西至贤文庄至盛福庄南北路，北至盛福庄至机床四厂、邓家庄、徐家庄东西路，总面积约 4.13 平方公里。

古城地下文物保护区：环城公园以内区域，总面积约 3.03 平方公里。

严格按照《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保护，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进行占地 2 公顷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 加强革命文化遗产的保护

加强革命文化遗产的保护，对济南市域范围内革命文化遗产要进行专题梳理和保护。结合爱国教育培训等活动强化革命文化遗产的利用，使其得到有序利用和持续发展。

## 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及措施

(1) 加快推进市域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普查，对于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但是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建筑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申报，经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纳入保护名录。

(2)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保护历史建筑。

(3) 加快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4) 研究出台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修缮等地方法规或标准，全面指导历史建筑修缮。

(5) 应进一步充分挖掘历史建筑的文化内涵和价值特色，使历史建筑“讲故事”、更加鲜活，真正成为传承传统文化的有效载体，推动历史建筑活态利用。

## 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的保护内容

济南钢铁总厂、成丰面粉厂、济南试金集团、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造纸总厂东厂、中国北车济南机车工厂、济南国棉一厂、济南国棉三厂、济南国棉四厂、济南第二机床厂、济南啤酒厂、济南第一机床厂、济南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济南 1953 茶文化创意产业园、济南轻骑集团、济南毛巾总厂、山东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国棉二厂、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济南皮鞋总厂、重汽离合器厂，共 22 处济南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

## 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的保护要求及措施

(1) 明确统一的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评价标准，进一步加强工业资源调查，全面摸底济南工业遗存的保存现状、历史沿革、保护价值等基本信息，建立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档案。

(2) 加强对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的保护，尤其是建筑本体及其附属设施、周边重要空间环境及其承载的技术价值等历史信息的保护。尽快编制相应的保护规划，划定具体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并落实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的生产空间、工艺流程以及相应生产工具与空间、流线等要素的保护措施。严格养护与整治重要的近现代工业厂房，正在进行生产的注重对厂房的保护，制定相关的车间操作保护规程与要求。

(3) 对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及其周边厂房再利用过程中的业态进行有效控制，鼓励文化创意、休闲旅游与社区服务类产业优先发展。

(4) 尽快研究细化济南利用工业和仓储用房兴办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相关激励政策，重点对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再开发项目的融资与运作、困难企业债务转化、土地转让中建筑遗存的保护、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财税激励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研究细化，研究制定济南利用工业和仓储用房兴办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相关指导意见。

## 第九章 泉水文化景观及泉域的保护

### 泉水文化景观的保护内容

泉水文化景观的保护内容涵盖泉水、人工河道、人工湖泊、人工渠系、水闸及其它、泉水公共空间、泉水街巷、泉水宅院、泉水园林、泉水寺庙、泉水村落 11 类要素类型。

### 泉水的保护措施

(1) 保护泉水的出水位置，禁止改变现有泉池的空间位置，不得改变泉水的出露位置，不得改变泉池与周边要素的历史格局，禁止进行人为改变，重点保护溢出泉中以点状形式出露的泉水出露点位置。结合出露点周围地势地貌划定出露点边界，并通过绿化等不影响泉水喷涌的方式进行边界标识。

(2) 延续泉水点状、面状、潜流溢出泉，洞窟泉，崖泉或瀑布泉等自然出露特征，不得人为干预改变泉水现状。出露点较为集中或

形成沼泽、湿地，应结合泉水出露特征，尽快划定集中的泉水出露区保护范围。

(3) 保护泉池原有材料，应对泉池四周进行围护，泉水出露点周围不宜建设与历史信息不符的瓷砖、水泥材质等形式的保护栏杆，宜石材等材料进行维护。

(4) 保护泉池泉口形状、大小，不得在后期修缮时改变泉池形状，不得改变泉池原有的砌筑材料及砌筑方式，不得将泉眼集中区域扩展成水域。增设泉池保护网，泉水出露点周围不宜设置与历史信息不符的大理石材等形式的保护栏杆，宜采用低矮的木质维护栏杆对泉水出露点进行最低限度的防护干预。

(5) 保障汇水面积，确定泉水的渗透性能与喷涌性能，在七十二名泉泉池周围 20 米以内，禁止新建、扩建任何与名泉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泉池周围 50 米以内禁止新建、扩建工程地基基础深度超过 2 米的建（构）筑物。

### 人工河道的保护措施

(1) 保护人工河道，不宜改变河道现状走向，宽度以及堤岸形式，严格控制对自然河道的“裁弯取直”。保护其驳岸材料，延续原有材料，不得对水体驳岸进行统一的混凝土硬化。

(2) 保障人工河道水流通畅和人工湖泊的汇水面积，不得在河道及湖泊周围 20 米新建、扩建与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保护河道及湖泊水质，严禁向水体排放污水及倾倒垃圾。

### 人工湖泊的保护措施

(1) 保护人工湖泊，不宜人为改变其岸线形式及位置，不得在后期修缮过程中改变湖泊的形状。不得改变湖泊、泉池现状堤岸形状边界，湖堤断面形式，不得改变湖泊、泉池的历史格局。防止湖泊面积减少，禁止填湖建房、填湖建造公园等侵占水面的行为。保护人工湖泊的驳岸材料，延续原有材料，不得对水体驳岸进行统一的混凝土硬化。

(2) 保障人工湖泊的汇水面积，不得在湖泊周围 20 米新建、扩建与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保护湖泊水质，严禁向水体内存放污水及倾倒垃圾。

### 人工渠系的保护措施

保护人工渠，严格保护现有泉渠与沿线泉水要素、街巷、开放空间以及其他历史要素的位置关系，不得改变要素之间的相对空间关系。严格保护泉渠名称、走向、现有宽度。不得对泉渠进行拓宽，保护明渠、暗渠现有石砌、砖砌等驳岸形式，保护泉渠的材料与构造形式，维持其历史风貌，泉渠沿线不得进行统一的混凝土硬化。不得改变泉渠历史形态，不得将明渠改为暗渠，暗渠改为明渠。对于消失的暗渠应择机按照历史格局进行恢复。严格保护泉渠的导水功能，保护泉渠及相关泉眼的水质，禁止向水体内存放污水和堆放垃圾。

### 水闸及城墙遗址的保护措施

按照遗址的保护要求保护水闸及城墙遗址。禁止对遗址进行拆除、移挪。不得随意改变历史水闸的位置、材质与形式，定期对水闸进行维护。保护城墙遗址，加强遗址的防护，保障遗址安全。禁止建设与遗址保护、利用无关的项目，遗址保护范围内因展示需要而采取的保护措施，应当严格遵守最小干预原则，避免对遗址本体及其历史环境造成破坏，采用地面标识、绿化等手段展示城墙遗址文化内涵。

### 泉水公共空间的保护措施

保护趵突泉及周边、黑虎泉及周边、五龙潭及周边、王府池子及周边 4 处泉水公共空间，不得填埋、堵塞泉水出露点。泉水公共空间内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不得新建建（构）筑物，已经建成的建（构）筑物不符合历史格局的，依法限期拆除或者逐步迁出。应保护、修缮历史形成的建（构）筑物。

保护、整治公共空间周围环境，延续泉水公共空间的文化功能，不得更改其现有公共属性；加强泉水公共空间的社区互动，结合泉水

公共空间历史典故、名人诗画等文化内涵多方式全面展示泉水公共空间价值特色。

### 泉水街巷的保护措施

严格保护现有街巷与沿线泉池、泉渠、泉水寺庙、泉水开放空间等要素以及其他历史要素的位置关系，不得改变要素之间的相对空间关系。严格保护泉水街巷名称、走向、现有宽度。不得对街巷进行拓宽，应采用原有的铺装材料及砌筑方式恢复街巷传统风貌。保护整治泉水街巷界面，延续街巷传统风貌特点。保护泉水街巷沿线原有桥体，不得新建、改建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桥体。

### 泉水宅院的保护措施

保护院落内泉水与院落空间格局的关系，院落的相对位置不能改变，不得随意增加、改建院落内的建筑，应在充分的史料支撑下认定原有的历史格局，择机逐步恢复之前院落的历史格局。保护延续泉水宅院空间格局及风貌特色，在维护泉水宅院住户日常生活私密性和舒适性的基础上加强泉水院落的标识与展示。

宅院内不得进行加建扩建，房屋修缮与整治应遵循真实性原则，不得对宅院过度装饰改变泉水宅院朴素的风貌。

文物建筑的整治应该按照传统风貌进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 泉水园林的保护措施

保护院落内泉水与院落空间格局的关系，院落的相对位置不能改变，不得随意增加、改建院落内的建筑，应在充分的史料支撑下认定原有的历史格局，择机逐步恢复之前院落的历史格局。严格保护泉水园林内建（构）筑物及其他历史要素的对景关系，不得移除、增加、改变现有的景观视廊内的历史要素。

维护泉水园林的绿化环境，不得砍伐、破坏园林内植被，并应依据济南气候特点，选择当地树种进行绿化。应制定合理的园林展示计

划和方案，避免游园人流过多对泉体、园林环境造成破坏。

### 泉水寺庙的保护措施

保护院落内泉水与院落空间格局的关系，院落的相对位置不能改变，不得随意增加、改建院落内的建（构）筑物，应在充分的史料支撑下认定原有的历史格局，择机逐步恢复之前院落的历史格局。严格保护泉水寺庙内建筑、其他历史要素的轴线空间关系，不得移除、增加、改变现有的轴线上的历史要素。

延续泉水寺庙的文化功能，不得更改其现有公共属性；建议结合禅茶、名人诗画、泉水文化景致等文化内涵，加强泉水寺庙文化的展示与彰显。

### 泉水村落的保护措施

保护泉水村落格局特点，重点保护以泉水为核心的环境资源，维护济南现有北方泉水村落空间环境的历史遗存以及独具特色的畔泉聚居空间。保护泉水村落建筑的特色风貌，充分保持单体建筑地方特色，保护传统建筑平面、立面及细部构件等重要元素，延续泉水村落建筑群的完整性。

延续泉水村落社区功能，保护村落建筑、院落、街巷空间、广场等公共空间节点及临泉景观等物质载体的价值特色，结合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展示泉水村落文化内涵。

保护泉水村落周边以山脉、河谷、泉脉及泉水水系为主要代表形成的“山奇、谷秀、泉灵”的独特自然环境特色。泉水村落周边采取退耕还林、植树造林等措施，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环境保护。

### 泉水考古的保护要求

保护地下泉水遗产遗存，应系统组织对泉水出漏点、泉水人工河道等相关地下遗存的考古勘探，挖掘名泉遗产。

### 泉域的保护内容

泉域的保护内容包括四大泉域、长清-孝里水文地质单元两部分。根据泉水形成过程，对泉域和水文地质单元总体构建“两区三级”的保护体系。两区为补给区和汇集出露区，其中补给区包含重点渗漏带、直接补给区、间接补给区，汇集出露区包含集中出露区、重点富水区、一般富水区。

### 泉域的总体保护要求

依据《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坚持“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审慎开发，永续利用”的原则，在泉域内加强绿化，涵养水源，合理拦洪蓄水，保持地形地貌，严格控制对泉水补给有影响或污染水质的建设活动以及工业生产活动。

积极推进封山育林，涵养水土工作，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影响地表水渗漏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山、采石、挖砂、取土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不得进行其他影响地表水渗漏和污染水质的各项活动。

加强对南部山区生态环境的保护，严禁违章开发建设，选择适宜地点修建塘坝拦蓄雨水，推进五库连通工程建设、南部山区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不断提升南部山区的生态涵养功能，保持中心城区泉水喷涌。

优化水资源配置，制定地下水取水管理制度。选择适宜地点修建塘坝拦蓄雨水，推进五库连通工程建设、小清河流域水系连通、南部山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严控污水入渗，定期治理区内河道内源污染，治理河湖富营养化，消除黑臭水体。

##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济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7 项、省级 54 项、市级 282 项。保护内容主要包括。

- (1)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 (2) 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 (3) 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 (4) 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
- (5) 传统体育和游艺。
- (6) 其它非物质文化遗产。
- (7) 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 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内容

济南历史悠久，优秀传统文化丰厚独特，主要包括已灭失的与济南历史城市空间格局密切相关的城门遗址、寺庙、衙署等公共设施，历史街巷地名等历史信息，传统老字号店铺，历史名人及其相关内容、宗教文化、红色文化、传统市民文化、民间文学、美术、音乐舞蹈和民间手工技艺等。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及措施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恢复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联的文化空间。恢复王府池子、趵突泉等文化空间，开展相应文化活动。加速建设文化、展览设施，为相关单位、团体提供活动场所。

(3) 在民族文化艺术、民俗节庆活动、生产生活习俗特色突出的区域和村庄，建立民族文化保护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

(4) 开展民族民间艺术之乡命名活动，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力度。

(5)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人，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民族民间艺人带徒授艺，加强中青年艺术骨干的培养，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6) 通过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加强对济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并提出开发利用指引。

## 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要求及措施

(1) 加强对济南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利用，包括与其相关的建筑、奇闻轶事、文化活动和重要空间等历史信息，可考虑适当建立历史名人纪念馆，加强历史名人及其相关内容的集中保护与展示。

(2) 在济南市域范围内充分挖掘红色基因资源，例如济南战役、济南五三惨案等重大历史事件相关遗存的深入梳理，高度重视对反映济南真实历史的红色基因的保护，坚定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济南红色文化。

(3) 加大对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力度，合理开发能够反应济南特色和市民生活的民俗活动和文化旅游产品，让外来游客有机会真正体验到济南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生活。

(4) 积极开发反映济南特色和市民生活的民俗主题活动，采取多种形式活化传统的文化基因。如为千佛山庙会、山会、灯会、祭天活动、集贸市场等提供场所和道路空间规划设计等。

# 第十一章 展示和利用规划

## 展示利用原则

- (1) 价值导向、整体展示原则。
- (2) 保护第一，合理、可持续利用的原则。
- (3) 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有机结合的原则。
- (4) 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
- (5) 利用标识、展示牌、出版物、视频、广告、网络等多种途径充分展示的原则。
- (6) 学术研究和科学普及相结合的原则。

## 市域文化遗产的展示结构

济南市市域文化遗产的展示结构为：“一核、五廊、三区、十片、

多点”。

一核：以古城和商埠区为中心的历史文化名城展示核心。

五廊：市域范围内五条文化遗产廊道，包括“胶济铁路文化遗产廊道”、“小清河文化遗产廊道”、“玉符河文化遗产廊道”、“绣江河文化遗产廊道”、“黄河文化遗产廊道”。

三区：北部乡村田园休闲与温泉度假区、东部文化与科教体验区、南部生态康养度假区，与市域旅游一体化发展。

十片：市域范围内十片文化遗产聚集区，包括“洪范泉村文化遗产聚集区”、“榆山交通重镇文化遗产聚集区”、“方峪村寨文化遗产聚集区”、“灵岩寺泉茶古寺文化遗产聚集区”、“华山华阳宫古建筑文化遗产聚集区”、“摩崖造像文化遗产聚集区”、“云台寺泉水寺庙文化遗产聚集区”、“相公庄镇章丘故城文化遗产聚集区”、“朱家峪古村落文化遗产聚集区”、“三涧溪百脉文化遗产聚集区”。

多点：市域范围内 41 处已公布的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及本次规划提出的 107 处建议传统村落。

## 第十二章 分期实施规划

规划实施分期在当前济南市总体规划修编的基础上，与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导相结合进行综合确定。

本次规划近期为 2015 年至 2025 年，中远期与十九大报告指导相一致，中期至 2035 年，远期至 2050 年。

##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和管理措施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责权清单，明确管理对象、主管部门以及协作管理部门，全面保障保护规划实施。

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历史文化名城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资金的规范化、制度化的分配机制，优先用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修缮。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资助、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保护工作。

充分发挥多学科专家的作用，通过人才引进和与科研机构合作等方式，培养符合当地发展需要的保护专业技术人才，为保护管理和实施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提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整体质量。

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测绘、数字化多媒体等技术手段，全面系统整理济南历史文化名城的各类档案资料，保存好各种历史信息。

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落实，及时编制历史城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各历史文化街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专项规划设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等，科学指导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修缮工作。

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市民保护意识，严格控制随意私搭乱建的行为。

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各类保护规划依法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增强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保护意识，使其监督支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实施。增加规划实施的透明度，建立健全的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制，加大对规划实施管理的监督力度，确保规划的实施受社会各界以及全体市民的监督。

在规划实施中既要重视保护和利用济南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同时也要重视济南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修复”和“文化重塑”，不断修复城市肌理，重塑文化特色，唤醒和增加“城市记忆”。

## 第十四章 附则

本规划未涉及的控制指标及管理规定，应遵循国家、山东省、济南市的相关法规及相关规划执行。

本规划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本规划由济南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本次规划编制相关资料日期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